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愈今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愈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